

# 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3-9号	建设地点	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0371.7M <sup>2</sup> 。			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、商业用地(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6%, 不大于 7%)	建筑密度	≤35%	城市设计	□ 中式,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■ 简约中式 □ 现代, 体现时代特征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建筑色彩	□ 黑、白、灰 ■ 淡雅 ■ 浅暖色调							
	绿地率		≥30%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1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总核定建筑面积	> 20371.7M <sup>2</sup> , 且≤ 22408.8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
		现状阳山派出所	环山路	新渎路	锡陆路		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-	13M	12M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0M(退用地范围线)	1M	1M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					
		地上	5M	5M	5M													
		地下	5M	5M	5M			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■ 住宅建筑 4 层; 商业建筑及其他配套建筑≤12M 以下。				综合要求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南侧环山路、西侧新渎路、北侧锡陆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, 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3%; 商业及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 M <sup>2</sup> /户)配置; 商业及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沿北侧锡陆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同步实施, 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地下空间面积: 约 20371.7M <sup>2</sup>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。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<sup>2</sup> 。													
	■ 文化体育设施		文体活动用房不小于 70M <sup>2</sup> , 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150M <sup>2</sup> (应建标准球类场地一处)。	■ 公厕	1 座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<sup>2</sup> , 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。													
	□ 商业服务设施			□ 垃圾收集														
	□ 其他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 月